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6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%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大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2,6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%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有关批准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 12,6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%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12,6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%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四、以 12,6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%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五、以 12,6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%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股东签署页)

与会股东签署：



李玉珍



李根长



广州融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晓文

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6 月 6 日